

净化资本市场环境 多部门联手斩断“小作文”利益链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21日,公安部网安局发布一则打击证券市场网络谣言案件。据公安部网安局介绍,刘某、陈某、邵某3人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谋取利益,故意编造发布涉融资融券谣言信息,误导公众认知,涉嫌扰乱金融秩序。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罚,并指导网络平台对相关账号采取处置措施。

去年以来,打击网络谣言、治理“小作文”成为监管部门一项重要工作。受访专家认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发挥合力,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斩断“小作文”利益链;同时不断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加强投资者教育,对传播链条加强监管等,打击进而减少“小作文”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净化市场环境。

刑事追责提高威慑力

据悉,此次谣言是刘某等在网络平台假借外媒编造发布涉融资融券谣言信息,称融资融券数据全是造假,融券卖出量没有上限,做空无

限筹码无限子弹等。经查,该外媒没有发布相关报道,信息内容完全虚假。刘某等人凭空捏造“小作文”,散播“假新闻”,歪曲事实,误导公众认知,损害市场信心,影响金融运行秩序,都是为了自身牟取非法经济利益。

去年11月份,公安部网安局就曾发布成都网警破获的一起编造传播证券市场网络谣言案。不法分子利用境外新闻媒体的局部页面,编造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等政策的不实信息。随后,该信息以图片的形式在境内网站、论坛和微博、微信等社交网络上大量传播,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稳定运行,严重误导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严重破坏网络舆论环境。

从上述两起案件来看,都是假借外媒编造不实信息,操控中小投资者的情绪,影响市场信心,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公安机关对“小作文”重拳出击,提高了打击速度和力度,将有力震慑造谣者,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净化资本市场环境。

“公安机关能够介入虚假证券信息传播的监管,是一个非常有威慑力的监管路径。”上海久谦律师

事务所主任许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一些影响重大的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案,应追究刑事责任。

从法律方面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明确了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涉嫌5种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包括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的;致使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异常波动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发挥合力提高违法成本

在信息化时代,网络谣言传播速度极快,影响范围极广。任何风

吹草动都可能引发“蝴蝶效应”,对个股、市场产生极大影响。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具体来看,资本市场“小作文”主要有以下几类,政策解读类,对政府政策进行曲解或夸大其影响,以此影响市场预期;内幕交易类,声称拥有内部消息,影响股票价格;企业负面消息类,散布有关企业的负面消息,导致股价下跌;市场预测类,对未来市场走势做出极端预测,以期引起恐慌或乐观情绪等。从背后原因来看,一些人为了吸引眼球、吸粉引流、谋取利益,故意编造并发布虚假信息;还有一些人则是利用信息差进行不当获利。而投资者对于信息的辨别能力不足,容易受到虚假信息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其影响。

许峰表示,“小作文”有针对监管政策的、针对个股或针对市场的,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造谣者除了直接获利,也可能以获取流量博眼球增加未来获利。此前因为编造虚假信息涉及范围广、违规成本低以及监管资源有限等原因,导致“小作文”频繁出现。

此前,已经有平台因发布虚假

信息影响股市、期市波动,被证监会追究行政责任的案例。但市场人士认为,打击资本市场“小作文”,要多方发挥合力,提高违法成本,斩断利益链。平台方要主动作为,建立监测、发现、处置谣言的全流程工作规范;投资者要增强审慎意识,提高辨别能力,以免成为谣言的推波助澜者;监管部门要及时查处,追究相应责任。

田利辉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提高违法成本,对造谣传谣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减少信息不对称;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公众的信息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强化媒体责任,要求媒体在发布信息前进行核实,避免传播不实信息;利用技术手段,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对信息进行监测和过滤,及时发现和处理虚假信息;鼓励受害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对造谣者进行追责。

许峰认为,要考虑编造者和传播者以及传播链条中的每个角色是否是利益共同体,是否是一个有组织的链条,追究编造者的责任是重要的,追究传播者的责任也是必须推进的。

上海启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 大宗商品供应链融资业务试点

■本报记者 郭冀川 韩昱

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微信公众号“上海商务”消息,9月21日下午,上海正式启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宗商品供应链融资业务”试点。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上港云仓以及入驻平台的首批4家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与交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上海启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宗商品供应链融资业务”试点,是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的新探索。这不仅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融资渠道和金融服务,也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金融科技创新 重塑供应链融资生态

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其“防篡改”“可追溯”等特性,为供应链融资业务带来革命性的变化。比如,区块链技术可以确保每一笔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而智能合约的引入,更是让交易条款的执行变得自动化,减少了人为干预,提高了融资审批的透明度和效率。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融资业务试点,不仅是对金融科技应用的一次重要探索,更是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与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主任、首席数字经济学家陈晓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供应链融资的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了融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其次,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发展有助于促进大宗商品交易的活跃度和市场流动性,提升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和附加值。最后,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创新和发展,还能带动相关产业和服务的协同发展,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

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消息,202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加快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区块链技术应用,提升业务真实性和监管水平,完善生态体系”。

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会长郑定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区块链技术的助力下,供应链上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可以实现无缝对接,金融科技创新正在重塑供应链融资生态。具体看,金融机构可以实时、准确监控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从而降低融资风险。同时,区块链技术还可打破不同机构间的信息壁垒,促进数据的共享和流通,这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更加全面评估企业的信用状况,为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更加坚实的信用基础。

政府担保基金 提供风险保障增强市场信心

此次上海启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宗商品供应链融资业务”试点,旨在通过金融科技创新,发挥政府担保基金作用,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在供应链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需要承担诸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风险。而政府担保基金的参与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定的风险保障,使其更加愿意投身于这一新兴业务。在政府担保基金的支持下,银行有望更加积极参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宗商品供应链融资业务,这不仅拓宽了业务范围,还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

据了解,此次参加签约的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清结算机构、仓储物流企业、区块链技术服务商、贸易主体等。

各方基于区块链防篡改、可追溯的技术特点,依托链上交易存证、电子仓单、应收账款信息,进一步提升仓单真实性、交易数据真实性、结算安全性和监管及时性,共同探索实现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质押融资业务功能,打通大宗商品交易中融资信任的关键节点,有效满足平台中小贸易企业融资需求,推动供应链金融向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赋能。

吴琦表示,政府担保基金在强化市场信心、风险管控以及资金导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有力支持,还为金融机构探索新业务提供了风险保障。同时,政府担保基金还引领着资金流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行业,为实体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和动力。

投融资势头强劲 助力商业航天“摘星揽月”

■本报记者 寇佳丽

年初至今,商业航天领域的投融资保持强劲势头,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IT桔子数据显示,截至9月22日,年内商业航天领域共发生投融资案件15起,比去年同期多4起,同比增长36.4%。从金额看,15起案件投融资金额共计54.7亿元;其中,有8起投融资金额超过亿元,为企业发展、产业成长提供了充足资金支持。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商业航天技术辐射面广、产业带动力强、关联产业多、产品附加值高,能有效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技术和行业发展,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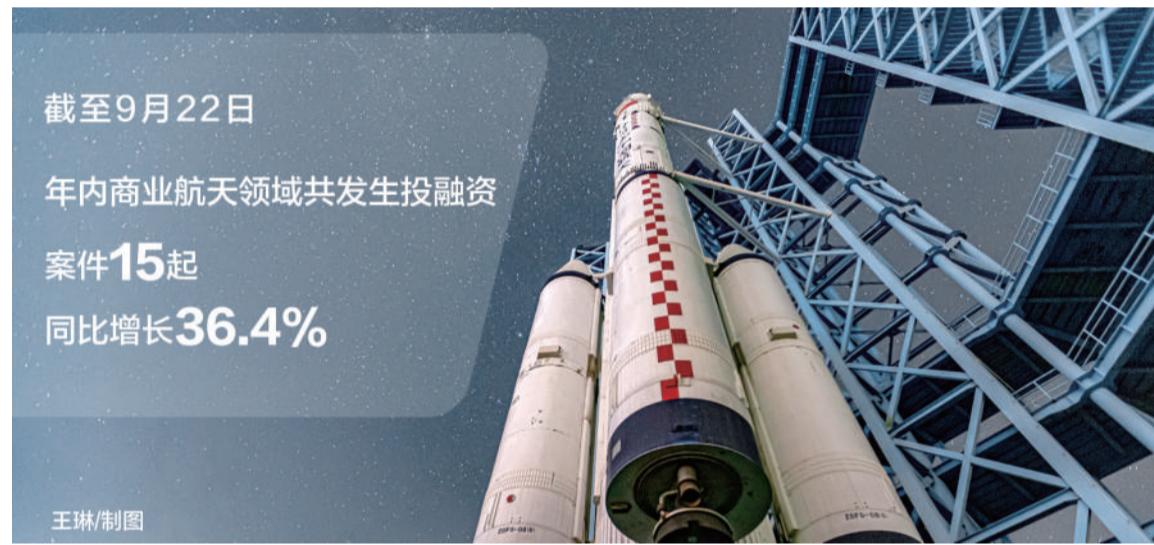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业航天领域的项目往往对资金需求巨大,回报周期较长,需要投资方保持足够耐心。现阶段,强劲的投融资势头不仅有助于业内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取得技术

突破,扩大生产规模,吸引优秀人才,还有助于商业航天吸引越来越多投资方的关注,为后续“吸金能力”的提升打下良好基础。

据悉,商业航天产业主要包括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航天、深空探测以及空间站五大领域。从15起投融资案件的具体情况看,今年,资金正集中流向运载火箭和人造卫星两个细分领域。15起案例中,有8起所筹资金用于与运载火箭相关的项目,5起所筹资金用于与人造卫星相关的项目,1起兼顾火箭和卫星零部件的研发,还有1起用于载人航天的商业化探索项目。

“商业航天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但从理想转化成现实,就要在商业化应用方面有所作为。我国运载火箭、人造卫星等基础设施薄弱,行业内正集中力量建设基础设施,带动大量资金流向这两个细分领域。”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兰日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科技咨询机构泰伯智库预测,2025年,中国商业航天市场规



模将达到2.8万亿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不少地方也出台了相关计划。比如,8月份,南京印发《南京市培育发展商业航天产业行动计划》。

记者梳理发现,多地在布局商业航天时都强调本地产业和企业与其他地方尤其是周边省市产业、企业的协同合作。

“国内各地现有资源优势不同,而商业航天关联产业众多,强调跨省市的协同合作才能更好调动并利用

资源,从而加快推进商业航天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打造高质量商业航天领域生态。”艾媒咨询CEO兼首席分析师张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只有各地因地制宜,才能建设具备当地特色的商业航天产业,以“特色”吸引更多相关方前来投资。

传递积极信号 年内136家上市公司公告“不减持”

■本报记者 孟珂

9月份以来,已有上海港湾、恒帅股份、上海艾录、贵州三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不减持”承诺。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向市场传递了一个积极的信号,表明这些公司的内部人士对公司发展有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梳理,截至发稿,年内发布承诺

不减持股份相关公告的上市公司已有136家,承诺不减持股份期限为6个月至60个月不等。

5月2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以下简称“减持新规”),至今已超三个月。

“监管层对减持行为作出进一步规范,旨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减持新规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做出针对性调整完善,其中包括

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细化违规责任条款以及强化大股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记者发稿,年内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144.97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477.15亿元,下降近70%。

田利辉认为,减持新规日渐显效,减持行为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和规范,有利于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预期和管理。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违规减持,监管部门频频出手。比如,日前,深

交所发布通报,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四川盛邦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2023年8月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其持有的3800万股兴民智通股份于6月23日、7月31日、8月1日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减持股份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6.13%。四川盛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上述

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及相关规定。深交所依据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结果,决定将四川盛邦的违规行为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田利辉表示,对于违规减持的整改和防范,一是需要加大处罚力度,确保法规的有效执行;二是强化信息披露的执行,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增加行为的透明度;三是需要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填补现有制度中的漏洞;四是需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减持行为的监测与预警。

